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23號

原告 宋庭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貴英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與其同住，但生活習慣不佳、髒亂無
法溝通，致原告無法忍受，訴請被告遷出，回復原告居住品質。
核其性質應係請求法院除去對其人格權之侵害，屬非財產權訴
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